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应急处置服务项目

JSZC-320891-CSZX-G2025-0005

采  
购  
合  
同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经开区 2026 年污泥应急处置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华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按照国家环保法规的要求，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委托乙方，实现污泥处置目的。为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一、 废弃物种类：

处理污泥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代码 462-002-S90：接纳部分工业废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

###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一般固废污泥处置项目环评批复、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接收证明书及相关的经营许可，并确保提供的上述资料真实有效，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上述经营许可的资质。

2、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以及其他与工业固废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安全处置甲方转移的污泥，处置结果符合国家环保安全要求。

3、乙方必须将甲方委托处置的污泥，全部用于合法处置，不得采取填埋、倾倒等其他不法手段进行处置。否则，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做好“非危险固废工业污泥接收证明”管理制度落实。运输车辆到达乙方固定污泥堆场，乙方应通过微信等方式及时向甲方反馈影像或图像信息。

5、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日常检查工作，对发现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到位，双方共同抓好污泥处置工作。

6、乙方就甲方委托处置污泥相关接收、生产等方面工作建立台帐资料，并符合甲、乙双方当地环保等管理部门要求。

7、合同履行期，乙方应按约定接收甲方的污泥，并予以合法处理。

8、乙方不得将甲方所交付处置的污泥再委托他人进行处置。

9、污泥运输方式，按照以下方式其中一种进行：

(1) 甲方直接运输一般工业固废（污泥）至乙方指定地点，指定地点距离污泥处理厂（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南路 56-1 号）实际运输车程需少于 30 公里；

(2) 甲方运输一般工业固废（污泥）至污泥处理厂（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南路 56-1 号）30 公里以内乙方指定地点，后续乙方自行组织运输、处置；

(3) 乙方自行组织运输，运输方案及车辆需符合一般工业固废（污泥）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无论选择以上何种方式，乙方均需负责污泥的卸货及进行无害化处置，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完成一般工业固废（污泥）的转移、处置手续。污泥离开污泥处理厂区及车辆后，污泥转运及处置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所有费用含在报价中。

10、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对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处置的规范和要求进行妥善处置，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途中的一切运输、环保手续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11、乙方按甲方通知时间收集甲方工业废物，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一般工业固废（污泥）相关的台账记录等工作。

12、乙方指定 李佳雨 为乙方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3511510101），

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13、乙方得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未收取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如出现上述违约的行为，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金额为 5 万元/次。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重新招标，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重新招标而增加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费用、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处置服务费差价、诉讼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乙方对甲方损失负补足责任。

乙方接到甲方开始送泥的书面通知后，连续 5 天不能接收污泥的，甲方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重新招标，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重新招标而增加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费用、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处置服务费差价、诉讼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4、一般工业固废（污泥）离开甲方贮存场所后，乙方对该批次一般工业固废（污泥）负所有责任，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环保等相关责任。

15、如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污泥处置服务，需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16、污泥处置单位需提供大于 40 吨/天的污泥处置容量供采购人使用，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私自减产，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减产天数乘以 10000 元扣除污泥处置费用。

### 三、甲方责任

1、甲方委托转移给乙方处置的工业固废中不得含有危险废弃物，并向乙方提供生态环境部门认可的污泥检测报告。

2、甲方应当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指导乙方做好污泥转移相关工作台帐。

### 四、合同付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叁佰万零陆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

(大写) ¥ 3006666.67 (小写)

注：污泥处置成交合同单价为 205 元/吨（含税）（本合同具体数量以经甲乙双方核准（实际过磅数量总和）的污泥重量为准。）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污泥。如接甲方通知 72 小时内或连续超过 5 日不接收污泥，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3、付款时间：按成交单价\*实际吨数，每月结算，申请付款时应提供每车次过磅磅单、GPS 线路图或 BPS 线路图、转运联单、当月污泥处置台账等材料。

#### 五、运输方式

甲方负责运输 30 公里以内，超过 30 公里由乙方运输。

####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单位缴纳成交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

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 七、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甲方或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失误或遗漏，或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将不被视作违约，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适用不可抗力条款免除责任。

## 八、合同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处置服务单价在合同周期内不因市场行情变化而调整。

2、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本合同任何变更或修改，如履约周期等，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更改，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3、甲方超出本合同核定的废物，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资质、经营许可等问题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乙方需赔偿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如不当或不法处理甲方委托转移的污泥，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按合同规定上述固废类别转运至乙方接收点接收后责任转移至乙方，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的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擅自解除本协议，视为违约。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止。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三、如遇双方不可协调事宜，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甲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